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关于清理规范16项市级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渝府发〔2017〕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16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进一步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地区、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16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16项市级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 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 务 实施机 构	收费 类别	处 理 决 定
1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 文件编制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市发 展改 革委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 法》 (国家发 展改 革委 令2010 年第6 号)第 七条	全国范 围内具 备相应 资质的 中介机 构	市场 调节 价	申请人可 按要求 自行编 制节能 评估文 件,也可 委托有 关机构 编制,审 批部门 不得以 任何形 式要求 申请人 必须委 托特定 中介机 构提供 服务;保 留审批 部门现 有的固 定资产 投资项 目节能 评估文 件技术 评估、 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类别	处理决定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	全国范围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经济信息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 《固定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全国范围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第六条	审批部门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审批部门公布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类别	处理决定
7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具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8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建设项目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具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9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建设项目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10	职业技能鉴定	建设职业技能人员岗位资格认定	市城乡建委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岗位鉴定机构	政府指导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报告
11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类别	处理决定
16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茎用芥菜种子经营审批	市农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